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7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90,036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